

2019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推動創意與創新」議案 進度報告

2019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由謝偉銓議員動議，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推動創意與創新」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我們現向議員匯報相關工作進度。

人手及編制

2. 自本屆政府就任以來，公務員編制在過去兩年¹已分別增加了百分之1.9和3.7，本財政年度的公務員編制預計會增加3 481個職位，即約百分之1.8。這三年的公務員編制增幅均較上兩屆政府每年增加約百分之一為高。此外，為紓解有時限職位對職系和公務員造成的影響，政府經全面檢視有關職位，已在去年和本年一共將超過750個有時限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我們會繼續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繼續適度增加公務員人手，以配合各部門落實新政策措施及改善現有服務。

檢討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3. 政府重視公務員職方對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關注，亦一直就此與職方代表溝通和交換意見，探討可行的解

¹ 即2017-18及2018-19年度。

決辦法。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9-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中，決定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設上限。具體而言，由 2019-20 年度開始，我們將採用各個薪金級別由 1989-90 年度(即最初推行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的年度)至 2019-20 年度的平均遞增薪額開支，或該薪金級別在有關年度的實際遞增薪額開支，兩者中的較低者，以計算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²。這個做法改善了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計算方法，避免薪酬趨勢淨指標受進一步蠶食，但同時能維持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安排背後的「抵銷」原則³。這是政府對這項職方一直表達關注並影響公務員士氣的議題，作出的積極回應。我們期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能盡快審批 2019-20 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落實這項新的安排。

擴展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至舊制公務員

4. 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政府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選擇延遲退休的方案，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入職的文職及紀律部隊職系現職公務員，可以選擇分別延至 65 歲及 60 歲退休，以配合增加勞動力的目標和回應公務員同事的訴求。至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由於他們大多會在未來十年左右達到現時適用的退休年齡，因此我們現時的想法是從人口政策或管理公務員團隊的角度考慮，均未有充分理據同時讓這些人員選擇延遲退休。

² 根據既定的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該薪金級別的遞增薪額開支後，從而計算薪酬趨勢淨指標。

³ 這項安排旨在抵銷難以從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區分出來的特殊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

尤其不少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入職的公務員快將退休，如讓他們選擇延遲退休，部門未必有足夠時間就其人力規劃作出相應調整，和處理可能會即時出現的管理問題，例如對晉升及健康更替造成的阻礙，以及人力資源錯配等，這都會影響部門的人力規劃工作及人力資源部署，我們要避免這些情況出現。

5. 部門會繼續因應其整體人力狀況、實際及運作需要，以及繼任安排等，靈活採用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及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挽留具經驗並達退休年齡的公務員，而有關措施亦為現職同事提供不同的留任渠道。

五天工作周

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公務員的實際員額當中約有 75% (約 123 500 名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有關數字為自二零零六年政府實施五天工作周以來的新高。

7. 政府會在符合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即不涉及額外人手、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及在周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鼓勵尚未完全實施五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可行性，或為非以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研究修訂扣減假期安排的可行性，以及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安排公務員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公務員事務局歡迎職方繼

續與所屬部門溝通，提出推行五天工作周的建議。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8. 一般而言，公務員享有的假期條款不遜於私營機構。現時公務員的假期安排亦提供足夠彈性，以配合不同的個人及家庭需要：例如當公務員積存的例假不足時，如有需要他們可申請預支例假或放取無薪假；我們亦鼓勵部門管方在運作不受影響的情況下，盡量讓員工放假和優先考慮員工因家庭需要而申請的例假。

9. 作為良好僱主，我們一直就公務員的假期福利與職方保持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如有充分理據，我們亦會進行檢討。過去一年，我們落實了兩項改善措施：

(a) 由行政長官發表 2018 年《施政報告》當日(即 10 月 10 日)起，所有合資格女性政府僱員的分娩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讓她們可以在分娩後有更多時間照顧初出生的子女。措施生效後的首六個月內，已有超過 780 位同事受惠；及

(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按新條款及劃一條款聘任而服務滿十年的公務員的例假積存限額，由等同於兩年的可賺取例假日數增至等同於三年的日數，讓他們可更靈活規劃和放取假期。

公務員中醫服務

10. 自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八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引入中醫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後，我們已立即著手研究合適的安排以期盡早落實新措施。經詳細考慮後，我們決定沿用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主流做法，即新設的公務員中醫門診設施將免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以「治病」為目標的指定中醫門診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中醫全科門診和針灸。而為了盡快開展有關服務，我們將以先導計劃模式，於兩間分別位於港島東區及新界荃灣區的中醫教研中心提供試行服務，設立公務員中醫診所。我們預計先導計劃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推出。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11. 我們充分明白議員的關注，理解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希望他們在退休後仍然可享有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然而，新聘任制度是因應 1999 年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而產生，考慮了當時的諮詢結果，回應了社會的變遷和市民的訴求。政府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改變現行安排。

公務員科技培訓

12. 政府一直以多元化的方式持續加強公務員創新思維

和科技應用的相關訓練，以配合推動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和服務創新。二零一九年政府預計會為約 43 000 名人員安排相關的訓練。

13. 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舉辦的創新和科技課程，著於提升高層公務員洞悉新科技的潛力以策劃創新服務，和培養中層公務員執行創新項目和管理數碼服務的實務知識和技能。

14. 培訓處會與內地、海外及本地著名院校和科研機構合作設計和舉辦工作坊、專題研討會、業界考察和交流，並會設計及上載有關創科課題的學習資源供公務員網上學習。

15. 各局／部門亦按本身運作需要為員工提供創科方面的培訓，當中包括設計創新、與其專業相關的新科技趨勢應用、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區塊鏈、雲端運算、資訊科技項目管理和保安等課題。

有關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及定期合約(俗稱「T-合約」)委聘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

16. 根據創新及科技局，將相關資訊科技職系由目前的公務員一般職系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中，須建基於一個資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政府也曾研究為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設立統一的專業認可架構，並於 2012 年在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發展及

認可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9 月發表的報告中，指出業界及公眾就設立統一專業認可架構的相關課題仍未達致普遍共識，推行認可架構會有相當困難。時至今日，業界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資歷的要求亦隨着嶄新技術湧現而不斷演變，建立一個統一的專業認可框架愈見困難。因此，現時並非研究將相關政府資訊科技職系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的合適時機。

17. 至於透過 T 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安排，可為各局／部門提供靈活性，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並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這項安排有需要繼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已由 2019 年 2 月起加強監管 T 合約服務的使用情況，各局／部門如需新增 T 合約員工提供經常性服務，必須獲部門首長級人員審批。此外，資科辦已提醒各局／部門在按年審視其資訊科技人力資源需求時，須就有長遠運作和服務需要的 T 合約職位，考慮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開設相關公務員職位。資科辦會繼續為各局／部門提供協助，並監察相關措施的成效，適時作出檢討。

總結

18. 政府一貫透過制訂不同政策措施以吸引和挽留人才，目標與議員一致。就議員關注的各項公務員事務課題，政府會繼續努力與持份者，包括管、職雙方保持溝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八月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

“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

推動創意與創新”

動議的議案

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公務員隊伍將面臨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將逐步浮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務員的待遇、人手、工作環境及進修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政府在決策、執行及審批的效率，並加強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以及加強中高層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及變革管理能力，並推動政府各部門內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研發；改善公務員待遇及人手問題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增加長期聘用職位，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公務員隊伍；
- (二) 檢討目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 (三) 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 (四) 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
- (五)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 (六) 盡快為所有公務員提供中醫服務；及
- (七)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八) 培養公務員善用新科技應對社會對政府服務需求和期望的改變，以更有效率及創新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
- (九) 改善公務員的編制，包括研究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並重新檢視以‘個體聘用’合約(即‘T-合約’)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
- (十) 參考海外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數據分析及科學、人工智能、用戶為本設計、敏捷開發等課程，以便有系統地培訓公務員在運用創新科技方面的能力。